

明清时期科举制度下的政治、 社会与文化更新

〔美〕B. A. 埃尔曼 卫 灵译

序 言

对于明清时期的科举制度，以往大多数学术研究强调的是这种考试在明清社会中所容纳的社会流动性的范围。历史学家们也毫无例外地从欧洲和美国现代化进程的透视角度，来评价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作用。他们因而成功地揭示了儒家体系在推动科学技术的专门化和训练普及方面的失败。而对一个要超越其古代制度和专制政体的多民族国家而言，科学的专门化和培训应视为实现社会进步的基础。我提请人们注意这种当代的、非历史的评价政治、文化和社会结构的标准。这些不切实际的评判时常以“现代记叙文”体裁有针对性地予以阐述，而我们在中国明朝和清朝的史料编纂工作中，仍在广泛使用这一体裁。

从1400年到1900年，明清时期的科举制度保持下来，并臻于完备，成为确定中国社会性质的主要因素。孔子研究、文人的地位、国家权力和文化的应用统统与划分等级的教育考试制度协调适应，从而使科举制度在明清两代成为体现上层文化、政治和社会的标志。

事实上，以“非专业性”的儒家道德和政治理论为基础的古代文化教育，也许正适用于中国封建王朝最高统治阶层的人才选拔，就象人道主义和古典文学教育适用于近代初期的欧洲各民族国家的需要一样。如果我们仅仅从现代所追求的学科专业化和经济生产率的角度评价儒学教育，那么中国文化和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及政治动力就会被曲解。

尽管在数世纪里受到过反复批评并不断作过改革尝试，“考试生涯”如同死亡与税收，仍然是贵族社会和大众文化的固定内容之一。科举考试成为国家利益、家族规划、个人希望和抱负的集中体现。在缺少较高社会地位或政治声誉的情况下，做官是当务之急。科举取仕制度一旦取得完全合法的地位，教育便达到了国家标准化的程度，而科举则成为古代社会地方空前重要的事情。

宋朝时期，科举制度使得国家学校系统发展至地方府、州级；明清时期又进一步扩展到县级。这些高水平的公立学校培养的合格生参加由国家任命的主考官所主持的笔试。中国封建朝廷以其财力建立了一个全国范围的学校网络，这比欧洲整整早了7个世纪。

11世纪有个时期，王安石曾试图从国子监的毕业生中选拔官吏，从而取代从科举考试合格者中的选拔。然而他的变法没有成功，科考合格者最终击败了受过国家高等学府教育的正规生。明清时期，国子监已有名无实，实际上已成为考生独自准备科举考试的地方，而极少举办教学活动了。

另外，进入国子监的学生必须具备古代经典的阅读能力。而私塾不仅培训学生古代经典的阅读能力，也训练其白话文的读写能力。所以说国子监直到20世纪从未实现大众教育的

目标。要想选拔人才踏上中国封建王朝科举的“成功阶梯”，儒家文化教育必不可少。尊崇儒家思想的封建统治者认为，以儒家学说为根本的贵族教育是国家的基本任务，中国的绅士则把儒家文化的学习视为衡量个人道德与社会价值大小的标准尺度。二者均信奉古人的名言教诲，并以此培养做官人才，培养能够在中央和各省官府及地方衙门中行使政权的人。

国家得以控制贵族教育的原因是中央具有选拔官吏的特殊权力。事实上，比起开办学校和培训师资，中央更注重的是组织筹办考试比赛。

有趣的是，尽管明清时期的皇帝常常想限制公立学校之外的私塾的增加，但是摆脱政治和社会因素束缚的自由办教育倾向，在这一时期却很少成为有争议的问题。在统治者和臣民看来，教育和社会秩序二者间有着必然联系。不是出于空想主义的控制目的，就是运用现实主义的控制手段，统治者和贵族阶层都把社会秩序和政治制度与教育过程中的道德和政治灌输相提并论。

然而，儒家学者在采用何种教育方式最适于其发挥社会和政治作用的问题上，具有不同观点，而这也正是他们争论的中心问题。正直开明的官员们时常呼吁在私人书院中实行相对自由的讲学，以此消除由无情的科举考试所造成的对儒家教育宗旨的错误理解。明朝末年，私人书院一度成为反映不同政治观点的中心场所。

但是，即使在士大夫表达不同意见的最激烈的措辞中，他们也从未反对过科举制下的社会选拔程序，就是中央通过实施教育政策确定社会等级的权力。知识界所提出的儒学教育应摆脱过分的政治影响以取得相对自主性的要求，只是进一步适应了政府的政治需要，因为在知识界意志自由的幌子下，选拔官吏过程中的社会和政治因素被掩盖起来。

政治更新

在中国封建王朝中，教育多半只被看作政府庞大机构中用以维持公共秩序和政治效能的一种工具。政府认为，训练有素、忠心耿耿的儒家官员的更新乃是最重要的事情。国家支持教育和科举制是以科举制能够成功地为国家输送可供任用的忠实人才为前提的。

宋、明、清时期的官僚政治证明，资历统治是官僚主义盛行的思想保障。严格的官僚政治行为应该在任用和提拔人才时不受个人好恶的影响。这种不受国家干预的相对自主性减少了统治者在公共事务中的影响，当然不能彻底消除其影响。通过执行固定的人事准则，儒家官员实现了符合其职业身份的起码“自尊”，而其身份的确定正是科举考试合格的结果。

从政治和社会的角度看，儒学教育体系服从于国家利益。在其早期阶段，宋代科举制有助于社会从封建贵族政治向开明政治转变。到明清时期，国家不再考虑通过教育重新改变社会。国家的最低要求是教育制度必须有助于提高对政治、社会和道德价值的认识，从而维护封建王朝的现行体制。这一要求与儒家文化赞美知识的神圣、主要以平民价值观衡量社会与道德价值是密切相关的。通过公平选拔绝对忠实于朝廷的儒家官员所保持的政治更新，在宋太祖（960—976年）时期得到加强。973年，他决定亲自主持科举中最高一级的“殿试”，对所有顺利通过会试的贡士进行考试。由于以后各个朝代的皇帝实际上成为政府首席主考官，因而要求考试合格取得官职的人象征性地宣誓效忠。

政治合法性是为科举而设的一种标签。如果一名官员供职于两个朝代，则体现了道德上的不忠，有背于忠君原则。事实上，由科举建立的全国儒家等级制的政治合法性，是以社会承认选拔程序本身的合法性为先决条件的。控制严密的效忠思想网络笼罩着国家和社会。

宋朝从战略角度出发确立了科举制，为其政治目的服务。从997年起，根据考生中成功

者与落榜者的比例确定录用限额,这进一步证明政府视开科取仕为限制官僚权力的有力措施。政府通过控制文武官员的选拔直接掌握这些人员的组成,这一点在考试初级阶段表现得最为明显。到1400年,估计在大约6500万人口中有3万生员,几乎每2200人中有一名生员。1700年,在15000万总人口中约有50万生员,也就是说每300人中就有一名生员。当生员与人口之比增大时,生员若要通过使他们获取官职的更高级考试的可能性则变得更小了。事实上,到了清代,生员身份已很一般,并成为一种社会需要,仅从这个意义上讲,大概类似今天美国的大学毕业生。

至1850年,大约有200万考生参加县试,县试每三年举行两次。其中只有3万人(占1.5%)取得生员资格。生员中又有1500人(占5%)通过了三年一次的省城乡试。而乡试合格者中仅有300人(占20%)能够通过三年一次的京都会试。每一级考试都要淘汰绝大多数考生,经各级考试选拔后有成功机会的考生仅为六千分之一。

明清时期,随着人口的增长,考生人数也在增长,而中央、各省及地方官职数目的增加却十分有限。这意味着绝大多数根本做不上官的生员会成为地方上的不稳定因素。在政府官员名额少而国内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中央严格控制地方、省级和国家级考试比赛的考生名额,使考生人数保持稳定。乡绅试图通过科举之路扩大其影响,而负责教育的礼部官员则希望掌握政治左右下的社会流动渠道的“阀门”,双方展开长期的较量。每当生员人数大幅度增长之后,要求削减定额便成为有争议性的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清朝统治者甚至把生员人数过多看作与明朝灭亡同样危险的事情。

在宋朝、明朝和清朝,政府都尽力维护科举制度,从而使儒家文化渗入千家万户。国家继承了大多数有代表性的正统文化,即所谓儒家学说、绘画、文学和书法,使国家得以创造和更新其自身生存所不可缺少的文化氛围。总之,科举等级制将财富和权力从经商习武者手中攫来再转交到文官手里,从而确立了新的比较合理的社会等级制。

社会更新

如果中央政府强调忠实的政府官员的政治更新,那么参加科举考试的忠实臣民便会把科举制作为个人取得成就的最佳途径。然而这种成就的取得需要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对于家庭和亲族而言,政府对考生政治选拔的方式,转化为地方社会更新的策略手段。

由于明清时期的官学系统只录取精通官方语言和古汉语的士子,因此力求达到或保持“名门显贵”地位的家庭,单纯出于应举而非为培养读、写及其他基本技能的目的,承担了最初培养儿子以使其跻身仕途的责任。一旦通过了考试,排入官僚之列,便在地方上享有经济和法律上的特殊权益。即使青年人很难通过更高级的省城乡试和京都会试,只在当地县级考试中取得生员身份,从而得到社会的承认,其家庭为其支出的教育费用也算完全值得的了。

绅士的社会身份及其官僚政治地位是宋朝在全社会将科举制度化的双重产物。政府官员的政治更新和乡绅的社会更新同时发生。因此说,是国家培植了贵族阶层。尽管儒家思想宣扬公正平等,并力求有效地阻止科举中考生机会不均等的现象,但是考生考试成功后,就有了在当地拥有财富和权势的权利。在预选和激烈的考试竞争中,手工业者、农民和普通职员居于劣势,他们不懂得利用科举制在理论上的开放性武装自己。因此,明清时期的贵族阶层只占总人口的1.6%—1.9%,实属必然。

科举考试所测试的内容是以古代教科书为依据的,并要求用文言文阐述,这种语言完全不同于明清时期的白话文。另外要求考生掌握的中国官话也不同于其他方言。

M. 伊奇萨达做过这样的估计,要精通考试科目“四书”和“五经”,必须熟记的古文字在 40 万以上。“如果以每天 200 字的速度记忆,需要整整 6 年的时间”。这还不包括卷帙浩繁的“王朝史书”(到宋朝为止,已有 17 个所谓正统王朝,到清朝时达 22 个),而各王朝史也是要求考生熟读的。F. 韦克曼指出,为了参加科举考试而接受的中上等水平的教育是:从 5 岁开始学习写字,11 岁时学背“四书”、“五经”,12 岁时会赋诗,此后学习“八股文”。

诚然,指望手工业者和农民家庭的父母们为儿子提供数年的教育费用,让他们学习与本地方言发音、文法大相径庭的“外来”语言,是十分幼稚的。虽然在理论上科举的大门向所有人敞开,但是考试内容显然使 90% 以上的中国人甚至无法踏上成功阶梯的第一阶。由于社会上存在着语言与文化的差异,那些来自文化层次较低家庭的考生,往往不可能取得成功。

明清时代的社会变更主要发生在这样的阶层:他们有让儿子学习文化和语言的条件,使他在熟读古代经书的基础上,参加严格的考试。据 E. 克拉克和何炳棣估计,通过京都会试选拔上来的官员中,父辈以上至少三代曾为平民者,根据宋、明、清时期的进士花名册,分别占 53%、49.5%、37.6%。但是,最新研究表明,这些数字过高了。因为他们忽略或低估了这样一批人:他们虽然身为平民,但其家庭中的旁系亲属、或者其姻亲是政府官吏。这种旁系亲属和姻亲关系使那些乍看起来为平民的人,很有可能获得科举考试的成功。

作为社会、政治和文化更新的成果,科举制度使统治者、贵族和平民都相信儒家关于国家成功和社会阶层流动的理想不是空想。从宋朝起形成了这样一种制度,考生的试卷送交考官判阅时一律匿名。这一做法消除了社会和政治特权的世袭制,而科举制又成功地转移了人们对消除特权的注意力。那些缺少让儿子学习文化和语言条件的家庭被排斥在科举大门之外。而这种现象又被儒家学派关于公开竞争、选拔社会“最优秀和最杰出人才”的思想巧妙地掩饰起来。关于政府对社会各阶层不偏不倚的幻想和教育制度使人们享有文化自由的错误认识,也掩盖了宋朝以后古代文化阶层的真实情况。选拔官吏的考试形成了淘汰过程,从而使被淘汰的社会阶层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因此,科举考试在选拔人才的幌子下,掩盖了社会选择的真相。此外,参加县级初试和复试后,才有资格参加府试。这种考试需要具备的条件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家庭所达不到的。他们的儿子要干活养家,不可能为了坚持参加一次次考试而成年累月地读书学习。

“最优秀和最杰出人才”从科举竞争的最初阶段就占居优势地位。绅士拥有合法的文化和语言学习条件,并能够使其有钱有势的家庭继续保持这些条件达几代人之久。社会分化出垄断儒学考试所要求的读写技能的阶层和没受过儒家文化教育的阶层。于是文化地位的世袭占有取代了中世纪官爵的世袭占有。

文化更新

科举制度除了其政治和社会作用以外,还成功地开创了一门全国性学科。这门学科把所有绅士家庭联络为一个有文化的阶层。政府要求应试青年男子精通古汉语的文言体裁,由此使他们组成选拔而成的政治与道德理论界,理论依据源自儒家经典和“四书”。虽然无人否认在明清时代诸如孝顺父母和崇拜祖先一类的道德观念是超越阶级和文化鸿沟的,也无人否认平民中广泛盛行白话体裁的大众文化,但是宋朝以后,文言文与白话文之间的鲜明界限,则保证了文人出身的官员把持理论领域,而下层社会却极少有人跻身其中或精通于此。

流行于宫廷和政府官员中的主要价值标准、思想及问题和争论都以“半公开”的文言形式加以表述。作为“官方语言”的说、写形式,只有特殊利益阶层的人在经过数年学习之后,才

能完全掌握。为了应试科举，必须长期吸收消化传统的具有局限性的古代语言、思想、观念、情趣和行为。从阶层和个人的角度讲，社会与政治更新既导致了“士人文化”的产生，又造就了“文人”。中国南方人的本土方言不同于占支配地位的官方语言。他们依靠自己的富有而享受条件优越的教育，从而克服北方人所不存在的语言障碍，但这是以放弃本土方言为代价的。地方上的名门大户能够利用其社会地位和经济力量踏上科举成功之路，继而取得对地方文化教育的支配地位。拥有共同财产的世家大族，需要培养出精通儒家文化、位居高官的人物，在上流社会畅行无阻，成为家族与县、省、中央等各级官吏勾通的桥梁。富有的家族，特别是居住在富裕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家族，能够以其经济实力使家庭所属的家庭成员享受良好的儒家文化教育，并取得科举考试的成功，从而拥有家族权力所不及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地位。受教育程度不仅仅标志着社会地位的高低，在文盲众多的社会里，谁会讲官场用语，会写古书中的文字，谁便在政治上拥有特殊利益。因此，熟练地掌握中国官话并精通儒家文化，是家族战略中极其重要的内容。

明清时期，商人也被认为是宏扬古代文化的人。虽然习惯上“富商大贾”的称呼一直保留到18世纪，但事实上他们几乎与绅士贵族没有什么区别。在长江三角洲，商人出资创办了乡学和私人书院。这一现象是文人与商人的社会利益相结合的产物。那时，商人们在长江下游一带以及其他地区始终是文化与学术生活的积极参与者。他们在地方社会，尤其是城市中取得的成绩，清楚地表明了商业利润与上层社会地位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文化水平较高的长江下游一带，有权势的家族和商人暴发户凭借其优越的条件培养其有才华的儿子，从而在地方上保持自己的上流社会地位。由私人出资兴建的家族学校和商人书院成为极力保护的私有财产，地方社会名流以此为资本展开竞争。这些由私人合办的学校，在维护绅士和商人居支配地位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对于数百万参加每两年一次和三年一次科举考试的男性考生而言，需要精通的正统文化无疑应是儒家经典、历史知识、文言文以及作诗。其文化宗旨是再现儒家经典所体现的古代文风。其教育目的则是为跻身仕途而掌握古代文化和精通文学艺术。明清时期，所有应试考生的论文写作必须严格采用死板的“排比与散文”格式，通称“八股文”。这种文体既令考生厌恶，也是未受过论文写作训练的商人、农民和手工业者所无法应付的。

科举文化在对考生高水平的要求中向前推进。考生需要掌握书法艺术，这是学习汉字书写的一种最深奥、最具特色的形式。

在唐朝和宋朝，也有法律、医学和财会等专业考试，但是南宋及此后科举中的专业考试结果表明，技术学科已不被官方所重视。从此，法学、医学、天文学和财会诸方面的事务，便成为在官府技术部门供职的普通职员、甚至伊斯兰教徒和欧洲人所特有的职业了。

熟记科举必考的儒学课程，是汉人重要的文化行为。明清时期的官学教师十分重视正统性，以及体现正统性的死记硬背方式。统治者、官员和主考官均认为，汉族学生虔诚地背诵四书和五经，是信奉儒家道德观念的体现，是顺从王朝政权的行为。

在长期教育中所灌输的价值观念，培养出所谓“服务于朝廷的儒家圣贤”。明清皇帝本身也以当朝的古代贤明君主的姿态出现。宋朝统治者依靠宋代所特有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开始通过科举制度宣扬儒家文化准则，并使之制度化。而明清时期，这一做法又促进了儒家学派的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更新。

教育与社会工程无形之中达到了辉煌的阶段。尽管科举制度还有不尽完美之处，这主要包括生员特别有利的身份、某些官员的世袭特权、商人对爵位的购买，以及各地区成功机会的

不均等,但是 19 世纪以前,科举考试始终是明清两代实现财富与权力的主要途径。政府官员与儒家绅士的共同利益,在社会阶层流动的观念下,掩盖了政府官职对社会下层的排斥。附属于中国科举制的教育制度,作为一种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在中国社会分化为专制统治者、儒家士大夫、无文化的或未受过儒家文化教育的平民等不同阶层的进程中,起了促进并使之合法化的作用。

(摘自美国《亚洲研究杂志》1991 年第 1 期)

改革中的中国企业行为

[美] R. H. 戈登等 周淑萍译

在 1979—1989 年十年经济改革期间,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变革,旨在提高国民经济劳动生产力。虽然开始时主要集中在农业方面,但政府也在努力改善非农业部门的运行。在改革之前,这些部门主要由国有企业控制,按照中央计划经营。改革中许多决策权被下放给企业,或起码下放到地方政府。例如,到 1985 年,大多数企业可以对产量品种、生产技术和生产时间加以改变。为提高积极性,允许企业保留相当大部分的利润。虽然仍保留有中央计划机构,但计划投入和产出占企业总投入和产出的比例越来越小,从原则上讲,已不能影响边际刺激力了。计划外投入和产出可以在企业间自由买卖。虽然对计划内分配的物资价格控制很严,但对计划外交易价格一直在试图放松。这种价格双轨制是直接来自农业部门的“承包责任制”结构中来的。

然而,在生产要素市场方面却未作什么改革。甚至在最近,企业仍在抱怨被迫雇用过多的工人;未经许可不得解雇工人,但企业可以雇用临时工。虽然人民银行专门经营对新投资的信贷业务,但建议项目仍得由某级政府批准,实际上,投资决策仍然主要由政府计划部门或地方政府作出。

经济改革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放松对地方政府、集体、甚至个体户在国家计划外建立企业的控制。由于这一新的政策,此类企业的数量和产量均增长很快。例如,乡镇企业产量占全国非农业部门产量的比例从 1979 年的 8.6% 猛增到 1988 年的 26.6%。

本文的目的是更深入地考察这些改革所产生的刺激作用,以便更好地理解改革措施成败的原因。我们首先讨论国营部门,然后再讨论私营和集体部门。

国 营 企 业

改革之前,中国国营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业绩主要看他们完成政府下达到实物产量指标的情况。改革后,则更注重企业纳税和会计利润情况。虽然以西方国家的标准衡量企业税率仍很高,但在实际中,企业留利的四分之三分配给了企业经营者和工人。会计利润与经营者和工人之间的联系要比西方企业密切得多。这些强烈的资金刺激,再加上决策权下放,从理论上讲,应使效率大大增加。

但事情并非如此简单。由于会计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会计利润并不能准确反映经济利润。当现存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分配决策分散化时,各类商品之间会以暗含的价格进行物物交换,从而足以使市场结清。物物交换对企业的会计利润和边际刺激有何影响呢?如果产品订价过低,而与一部分现金和足量订价过低的投入相交换,那么,